

轉入證券現金獎賞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

-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合資格客戶

1. 於推廣期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綜合理財戶口客戶，並持有證券附屬賬戶（包括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至尊理財、BEA GOAL 或 i-Account 或 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合資格戶口」）；及
2. 於推廣期及回贈時並非為本行或其子公司之員工。

優惠內容

1. 客戶須於推廣期成功從第三方金融機構/銀行（東亞證券有限公司除外）轉入香港上市證券，方可獲享現金獎賞優惠。
2.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東亞投資通網上交易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並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一次或以上買入或沽出港股交易。
3. 本優惠不包括存入證券實貨。
4. 證券轉入現金獎賞優惠金額將根據每位客戶於推廣期的總轉入證券金額減總證券轉出金額（「轉入證券淨金額」）釐定：

轉入證券淨金額	現金獎賞優惠金額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以下	\$500 港元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以下	\$1,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或以上	\$2,000 港元

5. 轉入證券淨金額是根據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關證券收盤價以轉入證券總價值減轉出證券總價值釐訂。
6. 現金獎賞優惠回贈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轉入證券淨金額計算之香港上市證券，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證券，包括經滬深港通北向交易之證券。
2. 轉出證券總價值之計算包括經證券現貨提取及與其他證券行/託管公司/證券承押人辦理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轉出之證券。
3. 以外幣收盤價計算之證券將用港幣等值計算，匯率概以本行為準。
4. 不論在推廣期內新開立或持有證券附屬賬戶的數目，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以享受「優惠」一次。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優惠」。
5. 合資格客戶於經紀佣金以現金回贈時必須於東亞銀行維持有效的證券附屬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6. 東亞銀行發行的衍生產品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證券。

7. 除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儘管有其他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抵觸，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優惠」及其他與證券賬戶有關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優惠」給合資格客戶，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優惠及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如果宣傳材料中的信息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重要的提醒：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存在固有風險，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可能因進行證券交易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它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或提供投資服務的任何要約、招攬或建議。